

中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

发布人：赵金铭 作者： 来源： 发布时间：2025-10-22 浏览量：1823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中南民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专业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民大教学〔2024〕29号）、《中南民族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民大教学〔2018〕15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5年本科学专业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2025级、2024级在籍在校本科学专业。

三、领导小组和考核专家组

学院成立本科学专业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专家组，负责转专业的领导和考核工作，具体成员如下：

领导小组组长：闻 亮、翟华云

副组长：赵晓飞、李明亮

成 员：李超锋、周运兰、谢村、张劲松、肖文韬、赵宝春、马晓京、刘亚伟、苏亚民、高娟、马彬彬、张美华、王孟、毛志敬、杨单、毕达宇、马林茂、王剑、别黎、谢鹏、田尧、侯奉嘉

考核专家组：从领导小组成员中抽取5-7人组成。

四、具体实施办法

1.转入人数

2025级工商管理类不超过40人，2025级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不超过11人，2025级电子商务专业不超过8人。“商务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实验班”和“注册会计师卓越文科人才试点班”不接收转入申请。

2.转入条件

- （1）仅接收第一志愿填报我院的2025级在籍在校本科学专业转入，不接收2024级本科学专业转入，不接收调剂。
- （2）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笔试（数学、英语），各专专业（大类）复试依照报考学生笔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，复试名单按照招收计划名额的120%划定。
- （3）参加学院组织的面试（百分制）且面试成绩不低于70分。
- （4）其他条件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，填报志愿前请参考学校相关文件。

3.录取方式

- （1）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，录满为止。各专专业（大类）按照笔试和复试计算综合成绩确定录取名单，复试人数达到专专业（大类）招生计划人数120%的，按招生计划足额录取；复试人数未达到招生计划人数120%的，录取人数原则上不低于复试人数的70%（向上取整）。
- （2）综合成绩=英语成绩（百分制）×35%+数学成绩（百分制）×35%+面试成绩（百分制）×30%。
- （3）若在录取名单公示后放弃转入，不再进行递补。

4.转出人数

不设限制，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。

五、工作日程安排

1. 10月22日之前在教务管理系统录入各专专业拟转入指标数等相关信息。

2. 转专专业学生于以下规定时间在教务系统中报名：

2025级学生网上报名时间：**10月28日9:00-10月30日16:00。**

2024级学生网上报名时间：**10月31日9:00-11月3日12:00。**

报名流程：学生本人登录[教务系统(师生端)]→在[转专专业报名]模块下进行网上报名→自行打印《中南民族大学普通本科学专业转专专业申请表》并签字。

报名后，请于**11月3日14:30-11月4日17:00到5号楼306**提交系统内打印好的申请表。未现场确认的学生视为报名无效或未报名。

3. 11月26日前，根据学校及学院安排，报考学生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转专专业笔试，2025级笔试具体地点待本科生院统一安排后，在个人教务系统中自行查询。笔试成绩公布后，将在管理学院官网通知复试具体安排，请关注学院通知并按时参加复试，未按时参加复试者视为自动放弃资格。

5. 12月1日前，最终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录入系统，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向管理学院转专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意见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1. 本方案如有与学校相关文件相冲突之处，以学校文件为准。
2. 本方案条款和公示异议由学院转专专业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3. 本实施方案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如有疑问请咨询赵老师，5号楼306办公室，咨询电话：027-67843646。

附：关于做好2025年本科学专业转专专业工作的通知

<https://www.scu.ec.edu.cn/jwc/info/1003/3811.htm>

友情链接

MBA教育中心
MPAcc教育中心
低碳发展与企业清洁生产软科学研究基地
高校风险预警防控研究中心
民族地区数字化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

联系我们

地址：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182号
邮编：430074
电话：027-67843646